安徽医科大学“立方奖学金”评定办法

（试 行）

为充分发挥学生榜样示范引领作用，激励广大学生奋发向上，促进学生全面发展，根据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协议要求，双方协商设立“立方奖学金”,奖励我校优秀学生。为做好此项工作，制定本办法。

1. 参评对象

 我校当年评选的“十佳研究生”及“十佳本科生”。

二、奖励名额及奖励标准

（一）奖励名额：每年20名；

（二）奖励标准：每生6000元/年。

三、评定程序

“立方奖学金”获得者为我校当年评选的“十佳研究生”及“十佳本科生”，当年“十佳研究生”及“十佳本科生”评选按照学校相关文件执行。校基金会根据评定结果将奖金一次性发放至学生个人银行账户。

1. 效果评估

受助满一年后，学生撰写个人发展报告，学院审核后汇

总学生，提交至校基金会和捐赠方。

五、本办法由校学生处及研工部负责解释，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